**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94年07月05日系務會議通過

95年01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12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03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09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05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06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審理本系課程規劃與開設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及本系設置辦法之規定，特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會由系主任、教師代表四人、產業界專業人士二人、高職課程銜接校外代表一人、大學教授一人、系友代表一人，在校生代表一人組成，各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。
3.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兼主席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4. 本會執掌事項如下：

一、研議有關本系課程架構。

二、研議有關本系課程標準訂定及修改等事項。

三、研議有關本系課程大綱訂定及修改等事項。

四、研議有關本系非課程標準所列選修課開設等事項。

五、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1. 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；產業界、學界課程委員如出席會議時，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決議後陳請院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